

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18040212LKX-A2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
龙岭南路 56 号红花岭环境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。
- 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七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6504251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姚 琼

签 发: 陆 斐 华

审 核: 徐 何 英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实验室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8 年 04 月 23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岭南路 56 号红花岭环境园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8/04/13
分析日期	2018/04/13 至 2018/04/19
检测人员	谢科民、潘颖伦、黎雅欣、曹宇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 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
排放标准依据	参照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72016000266 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	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采样 1 次
2		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 1#监控点		采样 1 次
3		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 2#监控点		采样 1 次
4		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 3#监控点		采样 1 次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 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-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780	0.01mg/m ³
空气和 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10(无量纲)
空气和 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)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(B)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	紫外-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780	0.001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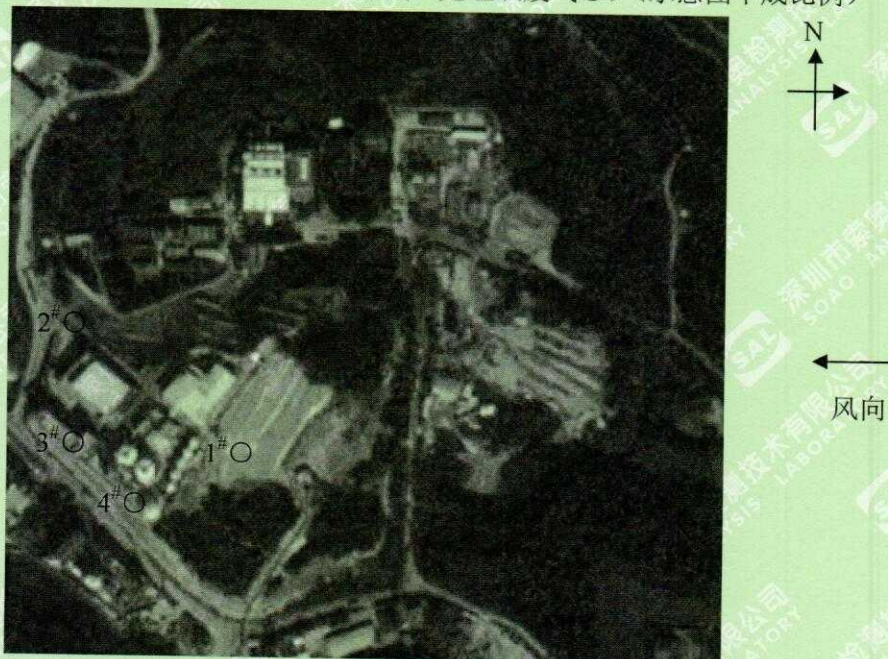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单位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-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
1	厂界无组织废气 排放上风向参照 点 (1#O)	氨	0.05	mg/m ³	—
		臭气浓度	14	无量纲	—
		硫化氢	0.001	mg/m ³	—
2	厂界无组织废气 排放下风向 1# 监控点 (2#O)	氨	0.06	mg/m ³	1.5
		臭气浓度	12	无量纲	20
		硫化氢	0.002	mg/m ³	0.06
3	厂界无组织废气 排放下风向 2# 监控点 (3#O)	氨	0.09	mg/m ³	1.5
		臭气浓度	11	无量纲	20
		硫化氢	0.002	mg/m ³	0.06
4	厂界无组织废气 排放下风向 3# 监控点 (4#O)	氨	0.06	mg/m ³	1.5
		臭气浓度	ND	无量纲	20
		硫化氢	0.003	mg/m ³	0.06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。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无组织废气O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

报告结束